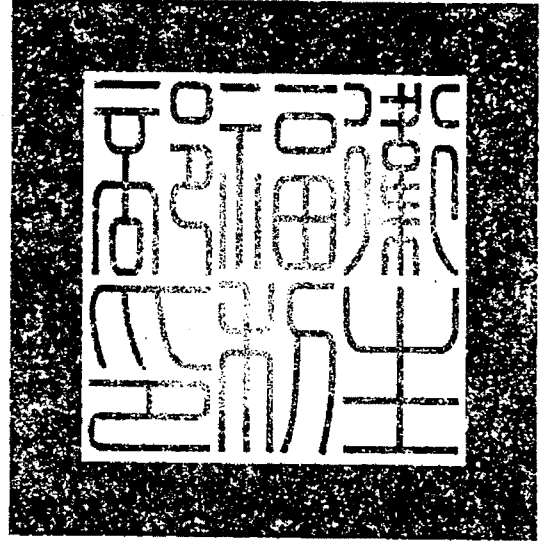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1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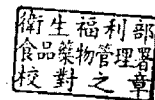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  
依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  
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  
理查驗登記」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## 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